

#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 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黑体字表示增加的内容，划框表示删除的内容，划框并加黑底表示需移动的内容，斜体字加下划线表示移动至该处的内容)

## 二、《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修改前后对照表

现行法规	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b>第一条</b> 为了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权益，促进宝石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b>【说明】</b>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2024）》要求，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用顿号。为表述规范，删除“有关”二字。</p> <p><b>【依据】</b>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p>	<p><b>第一条</b> 为了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权益，促进宝石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参考】** 1.《梧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2.《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2-2017》  
3.1 珠宝玉石 对天然珠宝玉石和人工珠宝玉石的统称，可简称宝石。天然珠宝玉石分为天然宝石、天然玉石和天然有机宝石。人工宝石分为合成宝石、人造宝石、拼合宝石和再造宝石。

4.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第二产业—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c 制造业—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指以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钻石、宝石、玉石、翡翠、珍珠等为原料，经金属加工和连结组合、镶嵌等工艺加工制作各种图案的装饰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第三条** 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参考】**1.《梧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2.《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四条 本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原则，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处理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宝石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处理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宝石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自治区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开展和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经济、产业和技术政策，进行资源开发、区域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等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公众等方面的意见，进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统筹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环境污染的防治、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保护水体的生物多样性；统筹水污染治理，充分听取公众对水污染防治重大决策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保障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或者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参考】**《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管理宝石加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二) 依法查处宝石加工违法向外环境排放工业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污染物行为；

(三) 组织、协调和指导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管理宝石加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二) 依法查处宝石加工违法向外环境排放工业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污染物行为；

(三) 组织、协调和指导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统筹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环境污染的防治、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参考】**《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检查，并从功能区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

第九条 工业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每3年组织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同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宝石产业实施行业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督促、检查，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宝石经营活动的，予以查处；对宝石加工设备和设施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监督部门负责对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行为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负责对宝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以及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六条**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宝石产业实施行业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督促、检查，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宝石经营活动的，予以查处；对宝石加工设备和设施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监督部门负责对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行为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负责对宝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以及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居民区内擅自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用于宝石加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商品房屋租赁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用于宝石加工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中违法用电行为依法查处；</p> <p>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中违法用水行为依法查处。</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居民区内擅自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用于宝石加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商品房屋租赁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用于宝石加工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中违法用电行为依法查处；</p> <p>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中违法用水行为依法查处。</p>
<p><b>【依据】</b>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u></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统筹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执法。</p> <p><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u></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环境污染的防治、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条 处查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

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 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的用途一致。

需要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应当到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9.《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0.《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

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三)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 (一)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二)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三)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四)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五)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2025修正）第十九条 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签订供用电合同；

(二) 按照合同规定的用电类别用电；

(三) 按时交纳电费；

(四) 使用合格的配用电设施并保证其运行安全；

(五) 使用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

(六) 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的污染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七) 不得擅自拆封、更改、调整供电企业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

居民用户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 (一)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 (二)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 (三)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 (四)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 (五)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 (六)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参考】《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14）负责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及有关工业园区）管理。

**第七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宝石加工产生的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七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宝石加工产生的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

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要求减轻和消除污染危害、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举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义务。

【参考】《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举报处理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受并及时处理公众举报，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举报处理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受并及时处理公众举报，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要求减轻和消除污染危害、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举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接受并及时处理公众的举报。

【参考】1.《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和检举。

2.《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2022）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中有关部门应依法公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信息。需要依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畜禽养殖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公众举报渠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和监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有权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举报。

3.《梧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和举报的联系方式，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和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二章 规划建设
<p><b>第九条</b> 为了推动宝石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的要求设立宝石加工园区。</p> <p>宝石加工园区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p> <p>宝石加工园区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p>	<p><b>第九条</b> 为了推动宝石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的要求设立宝石加工园区。</p> <p>宝石加工园区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p> <p>宝石加工园区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p>
<p><b>【依据】</b>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p> <p>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经济、产业和技术政策，进行资源开发、区域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等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公众等方面的意见，进行环境与发展综</p>

合决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制定清洁生产、生态环境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政策，鼓励合理利用资源，发展环境产业，构建资源节约型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建设节约型社会，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是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基本依据，各种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因保护和改善环境确需修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修改后的保护标准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工业园区建设应当符合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危险废弃物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集中供热、供气系统。

【参考】1.《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调整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应当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的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转。

新建煤化工、冶金、焦化等污染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入驻工业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2.《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依法制定并实施辖区范围内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搬迁计划。

**第十条** 宝石加工园区规划建设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

**第十条** 宝石加工园区规划建设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

评价，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评价，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	

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参考】**1.《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工业园区规划过程中应当依法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未进行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其规划，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工业园区规划需要作出修改调整的，应当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工业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每 3 年组织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同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南昌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工业园区规划过程中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未进行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市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其规划。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每隔 3 年应当组织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p><b>第十一条</b> 宝石加工园区应当选用低噪声加工工艺、配套建设隔音减震、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粉尘收集处理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b>【依据】</b>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业园区建设应当符合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危险废弃物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集中供热、供气系统。</p> <p><b>【参考】</b>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开发建设各类工业园区应当编制园区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园区定位、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集聚发展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p> <p>工业园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工业废水应当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南昌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集中治理、统一监管的原则。</p> <p>第七条 工业园区的设立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导向。</p> <p>3.《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工业园区的设立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p>	<p><b>第十一条</b> 宝石加工园区应当选用低噪声加工工艺、配套建设隔音减震、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粉尘收集处理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b>第十二条</b>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p>	<p><b>第十二条</b>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p>

<p>辖区范围内造成环境污染的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搬迁计划，引导其进入宝石加工园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辖区范围内造成环境污染的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搬迁计划，引导其进入宝石加工园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b>【依据】</b>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业园区建设应当符合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危险废弃物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集中供热、供气系统。</p>	
<p><b>【参考】</b>1.《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工业园区应当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的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转。</p>	
<p>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一条 本省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加强对印染、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新建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入驻工业园区；未入驻工业园区的，应当配套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3.《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产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石材生产加工应当采用湿法作业等清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4.《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梧州市宝石加工行业入园标准（试行）的通知》</p>	
<p>（六）加工园区及入园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需配套建设相应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磨盘翻新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配置，产生的废水必须在车间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生产废水按要求处理达标，经处理</p>	

后的生产废水应循环使用。

(七) 加工园区应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联网后视频监控设施适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网络。

(八) 入园企业应采取低噪音加工设施，确保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九) 入园企业禁止在园区内乱倒乱丢生产、生活垃圾。企业每天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影响园区环境卫生。

(十)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常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三章 污染防治
<p><b>第十三条</b> 禁止在居住区、商住综合楼、机关、科研单位、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污染的宝石加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禁止在居住区、商住综合楼、机关、科研单位、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污染的宝石加工活动。</p>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三)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四) “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五) “机动车辆”是指汽车和摩托车。

### 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或者调整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二) 高考、中考等特殊期间，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三) 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

(四) 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粉尘、恶臭污染的露天装卸、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和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其他人口集中区域或者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甲壳素、骨胶、骨（鱼）粉、喷漆、塑料制品及其他产生恶臭污染的生产项目。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高考、中考期间，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粉尘、恶臭污染的露天装卸、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和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 城市市区，是指城市规划区的建成区域。

**【参考】《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

**第十六条** 在下列区域内禁止建设排放环境噪声的工业设施：

(一) 住宅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

(二) 医院、疗养院、学校、图书馆、幼儿园、老年公寓、机关、科研单位所在的区域；

(三)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四)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保护区域。

**第十七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从事机械切割、加工等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限制作业区域、时间从事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机械切割、加工等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对集中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午间、夜间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宝石加工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十四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宝石加工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

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闭。

####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二) 高考、中考等特殊期间，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三) 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

(四) 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粉尘、恶臭污染的露天装卸、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和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活动。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有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高考、中考期间，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居住区、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粉尘、恶臭污染的露

天装卸、堆放水泥、石灰、粉煤，露天喷漆和屠宰、水产品加工、生物发酵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十六条 在下列区域内禁止建设排放环境噪声的工业设施：

- (一) 住宅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
- (二) 医院、疗养院、学校、图书馆、幼儿园、老年公寓、机关、科研单位所在的区域；
- (三)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四)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保护区域。

第十七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从事机械切割、加工等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限制作业区域、时间从事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机械切割、加工等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对集中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午间、夜间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污水处理池和应急储存池，采取絮凝沉淀、化学中和、膜过滤等措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按规定排放。

**第十五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污水处理池和应急储存池，采取絮凝沉淀、化学中和、膜过滤等措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按规定排放。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

第六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生产加工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生产加工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工业集聚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石材生产加工废水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六条** 产生或者贮存宝石加工固体废物的单位、个人以及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六条** 产生或者贮存宝石加工固体废物的单位、个人以及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参考】**《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对其产生的石材废渣等废物应当分类收集、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石材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石材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石材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存贮石材废物。

**第十七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湿式喷淋除尘、布袋除尘、静电除尘等措施，防治宝石加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湿式喷淋除尘、布袋除尘、静电除尘等措施，防治宝石加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宝石加工活动进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宝石加工活动进

<p>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p><b>【依据】</b>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 class="list-item-l1">(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 class="list-item-l1">(二)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 class="list-item-l1">(三) 责令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停止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p> <p class="list-item-l1">(四) 查封、扣押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p><b>第十九条</b>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宝石加工设施、设备。</p> <p><b>【依据】</b>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p>
--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 (二)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 (三) 责令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停止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 (四) 查封、扣押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第二十条** 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第二十条** 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一)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二)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三)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四)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五)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六)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的规定加收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2025修正）第十九条 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签订供用电合同；
- (二) 按照合同规定的用电类别用电；
- (三) 按时交纳电费；
- (四) 使用合格的配用电设施并保证其运行安全；
- (五) 使用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
- (六) 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的污染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 (七) 不得擅自拆封、更改、调整供电企业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用户违反前款规定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及时督促改正，可以根据违规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取违约使用电费和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b>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b>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b>第二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环境敏感区域从事宝石加工产生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	<b>第二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环境敏感区域从事宝石加工产生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

<p>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环境敏感区域从事宝石加工产生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p>	<p>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环境敏感区域从事宝石加工产生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p>
<p><b>【说明】</b>本条第一款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修订）第八十八条之处罚数额不一致；第二款内容与第二十一条内容表述重复，根据立法法规定，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建议删除。</p> <p><b>【依据】</b>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用电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用电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 (一)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 (二)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 (三)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 (四)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 (五)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 (六)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2025修正）第十九条 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签订供用电合同；
- (二) 按照合同规定的用电类别用电；
- (三) 按时交纳电费；
- (四) 使用合格的配用电设施并保证其运行安全；
- (五) 使用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
- (六) 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的污染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 (七) 不得擅自拆封、更改、调整供电企业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用户违反前款规定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及时督促改正，可以根据违规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取违约使用电费和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负责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的相关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  
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  
理。

**第二十四条** 负责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的相关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  
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

**【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四)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 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 (六)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八) 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三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参考】《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b>第二十五条</b> 本条例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b>第二十五条</b> 本条例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